

科技部 函

電
子
公
文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周國蘭 高級管理師
電話：02-2737-757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klcho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50095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5D2031066.DOC, 105D2031067.DOC) (105D2031066.DOC、105D2031067.DOC)

主旨：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全文及第七點規定修正對照表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98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 (共21單位) (均含附件)

電105-12-15
交08:58章

部長楊弘敦出國 政務次長蔡明祺代行

擬：

- 一、來文要點本次主要修正重點為：為縮短產學落差，將原訂產學研究類申請名額由七名為限改為十名為限。
- 二、奉核後，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 三、文陳閱後，存查。

秘書室莊宗憲

105.12.16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鄭玉珍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林玉潔

教授兼研發處處長蔡勇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

105.12.16

105.年12.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17419號



研究發展處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105 年 12 月 14 日科部綜字第 1050095305 號函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學術或產學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增強國家科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申請人除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人員)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術研究類：

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成果能顯著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
 2. 研究成果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貢獻。
 - (二)產學研究類：

申請人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我國產業技術發展，突破現有技術水準並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2. 研究成果具前瞻科技創新性，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具有重大貢獻。
- 四、申請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2. 個人資料表。
 3. 依本部各學術司規定，應填之相關表件。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績效文件：
 - (1)學術研究類：已發表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至多五篇。
 - (2)產學研究類：於技術創新及產業效益之研發成果或重要績效，如技術移轉(包含授權或讓與)、發明專利、技術報告、學術著作、成果報告、成立產學聯盟或新創事業商業經營實績證明等至多五件。
 5. 前目績效文件應註明發表之年月及出處，已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須附被接受函。學術著作如屬數人共同研究完成者，須於該項著作檔案第一頁說明個人之貢獻。
 - (二)本部各學術司得依個人學術表現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由其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

五、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

(一)審查方式：

1. 由本部各學術司進行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送國外專家學者審查。
2. 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分開辦理審查。
3. 申請人近五年曾獲傑出研究獎者，以獲獎年度以後之研究成果及主要貢獻度為審查評分項目。
4. 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部長核定。

(二)審查作業期間：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一)獲獎人數：

1. 學術研究類每年以七十名(含跨領域研究類至多四名)為限。
2. 產學研究類每年以十名為限。

(二)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

八、獲獎人名單，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申請機構，依本部規定格式造具印領清冊函送本部辦理撥款。

九、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傑出研究獎同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二)獲獎人以獲頒三次為限。

(三)累獲傑出研究獎三次者，得依本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

(四)傑出研究獎獲獎人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81111
1081111
1081111
1081111
1081111
1081111
1081111
1081111
1081111
1081111

3/4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一)獲獎人數： 1. 學術研究類每年以七十名(含跨領域研究類至多四名)為限。 2. 產學研究類每年以<u>十名</u>為限。 (二)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	七、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一)獲獎人數： 1. 學術研究類每年以七十名(含跨領域研究類至多四名)為限。 2. 產學研究類每年以<u>七名</u>為限。 (二)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	為鼓勵學界投入產學研究，達到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之目標，藉以縮短產學落差，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將產學研究類獲獎人數上限由七名提高至十名。

